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59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方照同

選任辯護人　王碧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7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方照同緩刑肆年，並應按附表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何宗橙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交易字第76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8月。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審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不服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被告及辯護人亦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98、118-119頁），足見檢察官及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緩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

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檢察官及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被告未注意同向後方之告訴人何宗橙直行來車，逕在不得迴轉之設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迴轉，告訴人因此受有包含右下肢截肢之下肢終身癱瘓重傷害，故被告過失情節重大，造成年僅19歲之告訴人終身殘廢而斷送原本的大好人生。2.被告雖表明認罪，然而對於案發過程仍多有避重就輕，且屢欲將肇事責任歸咎於告訴人，實難認有真心之悔意。3.被告雖表示賠償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意願，然其中包含第三責任險200萬元及強制險110萬元，被告自己僅願拿出290萬元作為賠償。被告為高階公務員退休，應具有相當之資力，然於案發後未關心告訴人且未積極賠償告訴人。4.原審僅輕判被告有期徒刑8月，顯屬過輕，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1.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主要理由是被告沒有跟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而，被告未有任何推託或消極脫產而不和解，而是因雙方金額差距太大，始未能達成和解。2.請斟酌被告是公務員退休而有退休金，財產已經遭告訴人查扣，且保險公司亦應給付保險金，故本件縱使未能達成和解，告訴人亦得實際獲取損失之填補。3.被告自始均坦承本件過失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並諭知緩刑之宣告云云。

五、被告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經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護其他共同用路人之安全，竟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禁止車輛跨越或迴轉，亦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輛即貿然迴轉行駛，造成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良好（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為本案肇事原因，其注意義務違反之程度重大，並告訴人因本案造成之傷勢程度極為嚴重，影響生活甚巨，顯已造成告訴人及其家屬之重大損害。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公務員退休，目前在營造公司從事臨時工，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之理由，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均難認有據。

㈡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輕，指摘原判決不當；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已與告訴人何宗橙達成民事調解，有民事事件言論辯論筆錄（含調解筆錄）1份（本院卷第145-153頁）可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與告訴人何宗橙雖已達成調解，然被告尚未履行調解條件，故本院為兼顧告訴人何宗橙之權益，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內容支付告訴人何宗橙損害賠償之負擔，應屬適當，乃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告訴人何宗橙履行賠償義務。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被告願給付何宗橙900萬元。	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 一、被告於115年11月1日前給付750萬元（含強制險給付）。 二、餘150萬元，自115年10月5日起至118年8月5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4萬2,000元，118年9月5日給付3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